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、全面地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与本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本次签订意向书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此我们予以认可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本次签订意向书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诚园置业的日常经营范围，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建设成本及预期收益，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我们认为本次签订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谢雅芳 金鹰

2022年12月5日